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FALUZHUYEJIAOYUXILIEJIAOCAI

刑事侦查

实务

XINGSHI ZHENCHA
SHIWU

主 编◎ 陈汉彬 项 琼
副主编◎ 朱巧红



南大 学 出版社

DP18
20134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刑事侦查 实务

XINGSHI ZHENCHA
SHMU

主 编◎ 陈汉彬 项 琼
副主编◎ 朱巧红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侦查实务/陈汉彬, 项琼主编; 朱巧红副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3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68 - 0434 - 1

I. ①刑… II. ①陈…②项…③朱… III. ①刑事侦查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7778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54 千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定 价: 29.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3 1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审定委员会

主任：张文彪

副主任：万安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亮 刘晓辉 李 岚 李雪峰 陈晓明
周静茹 项 琼 曹秀谦 盛永彬 鲁新安

总序

高等法律教育职业化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融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



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前 言



《刑事侦查实务》是一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和与时俱进的原则，以2012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教学实践、职业技能需求和我国的侦查工作实践，围绕刑事犯罪活动的预防、控制和打击等内容，为培养学生的刑事侦查技能而编写的实用性教材。

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教材，在尊重教学规律的前提下，根据现代职业教育的理论和学院对自编教材的要求，本教材对专业知识从结构到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 and 整合，注重实践技能的学习、培养和运用，力争更贴近职业实际，力求突出四个特点。一是基本理论简练化。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要求基本理论精确、简练，以够用为度，追求通俗易懂。二是技能培养丰富化。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对引导案例的选编，使其更贴近基础知识，真正起到引导的作用，然后通过教学互动和技能训练，加以强化和巩固，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知识学习的传承性。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学科内容的横向、纵向联系，做到相互联系、相互引导，使所学知识融会贯通。同时，通过拓展阅读，激发学生对知识的探索和深化。四是教材结构的创新性。教材应用“学习目标、学习提示、内容结构图、案例导入、工作导向、学习领域、拓展阅读、技能训练”的体系，做到结构合理、知识精简、技能实用，体现教材“工学结合”的可操作性理念和“任务+训练+能力”的特色。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学生能掌握刑事侦查的相关基本知识，了解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方法与技能，并能在侦查实践中灵活运用。

陈汉彬、项琼任本教材的主编，朱巧红任副主编，参编者分工如下：陈汉彬（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负责单元一、单元二、单元四、单元五、单元九的编写工作，朱巧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负责单元三、单元六的编写工作，李鑫（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负责单元七的编写工作，向锐（广东省公安厅内保局）负责单元八的编写工作，李亚可（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负责单元十的编写工作。陈汉彬对全书进行了修改、统稿和整理。项琼（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对全书的编写进行了指导和审定。

教材的成稿要感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大力支持！感谢学院陈国庆老师的帮助和支持！同样感谢为教材提供相关研究成果的同行和朋友们！通过拜读他们的成果和作品，我们对刑事侦查有了更深的理解。

鉴于编者的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教材存在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001

前 言..... 001

单元一 ◆ 刑事侦查概述

- 项目一 刑事侦查的概念与特征 001
- 项目二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原则 004
- 项目三 侦查模式与侦查工作现代化 009
- 项目四 技能训练 013

单元二 ◆ 刑事侦查的基本步骤和方法

- 项目一 立 案 017
- 项目二 查 案 021
- 项目三 破 案 031
- 项目四 办 案 034
- 项目五 结 案 036
- 项目六 技能训练 041

单元三 ◆ 基础性侦查措施

- 项目一 刑事情报 043
- 项目二 刑嫌调控 046
- 项目三 阵地控制 049
- 项目四 技能训练 050

单元四 ◆ 常规性侦查措施

- 项目一 现场勘查 055
- 项目二 摸底排队 063



项目三	调查询问	067
项目四	侦查讯问	072
项目五	公开搜查	077
项目六	查封、扣押	080
项目七	查询、冻结	082
项目八	侦查实验	085
项目九	鉴定	088
项目十	公开辨认	092
项目十一	技能训练	095

单元五 ◆ 紧急性侦查措施

项目一	通缉通报	104
项目二	追缉堵截	110
项目三	控制销赃	113
项目四	技能训练	115

单元六 ◆ 强制性侦查措施

项目一	拘传	118
项目二	取保候审	120
项目三	监视居住	123
项目四	拘留	125
项目五	逮捕	127
项目六	技能训练	130

单元七 ◆ 技术侦查措施

项目一	技术侦查措施的含义与特征	133
项目二	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	134
项目三	技术侦查措施的类型及其内容	137
项目四	技能训练	141

单元八 ◆ 综合性侦查措施

项目一	专案侦查	144
项目二	并案侦查	148
项目三	破案战役	152
项目四	侦查协作	156
项目五	技能训练	161

单元九 ◆ 刑事科学技术在侦查中的运用

项目一	痕迹检验技术在侦查中的运用	162
项目二	文件检验技术在侦查中的运用	167
项目三	刑事化验技术在侦查中的运用	173
项目四	刑事图像技术在侦查中的运用	177
项目五	法医检验技术在侦查中的运用	180
项目六	技能训练	185

单元十 ◆ 几类常见刑事案件的侦查

项目一	杀人案件的侦查	189
项目二	爆炸案件的侦查	195
项目三	盗窃案件的侦查	201
项目四	抢劫案件的侦查	205
项目五	绑架案件的侦查	207
项目六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211
项目七	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	216
项目八	技能训练	221

参考文献	222
------------	-----

单元一

刑事侦查概述

【学习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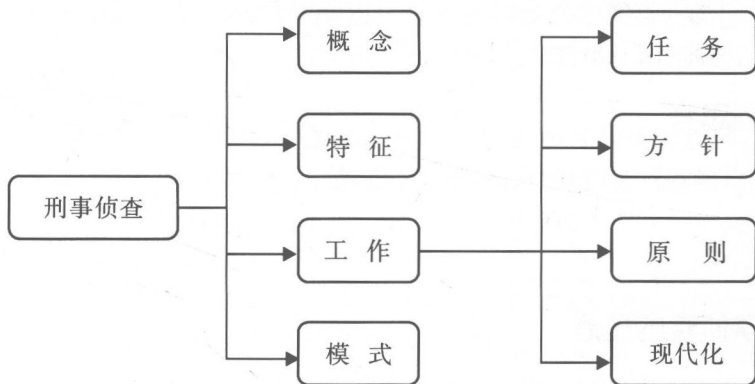
知识目标：明确刑事侦查的含义及特征，理解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原则及其发展。

能力目标：掌握刑事侦查基本理论，并培养刑事侦查具体内容的学习能力。

【学习提示】

本单元教学主要采用案例演示与讨论相结合的方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等已学习过的相关知识，做到学科间知识的链接与贯通。

【内容结构图】



项目一 刑事侦查的概念与特征

【案例导入】

【引例 1-1】某年 9 月 23 日，某省博物馆文物被盗，经清点，被盗一级文物 5 件、二级文物 9 件、三级文物 13 件，价值无法估量。现场勘查中发现犯罪分子在房顶掀开一个洞进入展览大厅，文物柜的玻璃被打破，现场足迹混乱，但可分辨出四种不同尺



码、不同花纹的球鞋印，在现场外围发现轿车的轮胎印痕。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迅速组成专案组采取措施查访文物去向，并通过海关、边防控制文物出境。公安人员通过走访博物馆附近居民获悉，博物馆被盗的深夜，有一辆白牌黑色捷达车在博物馆西侧胡同里停靠；案发后有一过路人看见四个人行迹匆匆地钻进西侧胡同，中间两个人提着箱子，最后面的那人边走边回头看。侦查人员判断这四个人具有作案嫌疑，这辆白牌黑色的轿车即作案用的交通工具。专案组决定以调查这辆轿车的来源为突破口开展侦查，考虑到白牌车只有部队和公安使用，于是以这两部门为重点寻查案发当夜黑色捷达车的去向。经调查，侦查人员了解到驻军某部军需供应处的一辆黑色捷达轿车当夜去向不明，侦查人员找到开车司机，司机说那晚轿车借给朋友李某使用。而李某早已不知去向。经请示上级，公安机关决定向全国发出通缉令，捉拿李某。李某后在边境某小镇落网，经审讯，李某供认了伙同其他三人盗窃文物的犯罪事实。文物最终完璧归赵，无一所失。

【工作导向】

一、案例导读

透过上述案例，体现出以下信息：

- (1) 侦查主体：本案中具体指公安机关；
- (2) 侦查客体：本案中具体指盗窃文物的犯罪行为；
- (3) 侦查措施：本案中具体采用了现场勘查、调查访问、赃物控制、边控等措施；
- (4) 侦查目的：本中公安机关查获了犯罪嫌疑人李某等四人，查明了其盗窃文物的犯罪事实，并追回了被盗文物。

二、问题思考

什么是刑事侦查？其行为具有哪些特征体现？

【学习领域】

一、刑事侦查的概念

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所以，侦查是特定的法律概念，也是刑事诉讼活动的起始阶段。

由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都称为刑事犯罪，因此，犯罪与刑事犯罪的概念并无本质区别，侦查与刑事侦查的概念也不存在根本差异。

二、刑事侦查的特征

（一）侦查主体的法定性

侦查主体是指具体行使侦查权的机关，而侦查主体的法定性是指侦查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只能由专门的侦查机关行使。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将侦查权赋予特定的

机关，而未经国家赋权的任何机关、团体、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行使侦查权。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是侦查机关，分别行使各自职能范围内的侦查权，对各自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其中，公安机关是最重要的侦查主体，承担着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任务。

另外，我国铁路、交通、民航、林业部门专门公安机关设有与其职权相应的侦查机构，在海关部门设有走私犯罪侦查机构，它们负责本系统范围内的案件侦查和指导工作，接受本系统上级侦查部门和所在地上级侦查部门的双重业务指导，同时与所在地侦查部门相互协作。

（二）侦查客体的明确性

侦查客体即侦查活动的对象是刑事案件，即根据《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刑事侦查始终围绕刑事案件这个客体，依照法定的程序发现、收集与刑事案件有关的各种证据，证实犯罪人的犯罪事实。

在侦查实践中，侦查机关通常先观测到的是案件的结果，这一结果能否成为侦查客体即刑事案件，必须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只有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确立为刑事案件的，才是侦查客体。

（三）侦查活动的依法性

侦查活动的内容是侦查机关所采取的各种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专门调查工作是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讯问、询问、勘验、检查、搜查、扣押书证物证、鉴定、通缉、侦查实验等工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调查工作。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是指《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为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而采取的有限制或剥夺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或对其人身、财物进行强制性的各种措施，即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五种。

综上所述，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具有法律的规范性和强制性，而侦查活动必须客观、公正，尊重事物发展规律，实事求是地进行，因此，法律规定侦查活动必须由法定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条件、程序进行。

（四）侦查工作的社会性

侦查工作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得到广大社会民众的支持与拥护，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广大社会民众在发现犯罪、预防犯罪等方面的信息掌握程度以及施加影响的广度和深度是侦查机关有时难以做到的，民众的觉悟越高，发动得越充分，识别犯罪嫌疑人的能力就越强，侦查工作的路子就越宽，也就更有利于侦查工作的开展。

当前社会条件下，社会治安的情势、公民的道德观念和社会环境等都发生了变化，刑事侦查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问题，如侦查工作中出现“找线索难，查证难”的实际状况，而群众提供线索则出现“秘密性、报酬性、被动性”等一些不利于侦查工作开展的情况。对此，要做好刑事侦查的社会性工作，必须依靠群众的侦查工作新思路，创立适合当前社会条件下的依靠群众的新方法、新路子，推进刑事侦查工作的开展，如设立保密的公民举报犯罪联系渠道并施以经济奖赏，广泛发动群众并建立“见义勇为”的社会安全保障和奖励机制等，激励广大社会民众敢于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举报犯罪、提供线索。



（五）侦查阶段的独立性

侦查阶段的独立性可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是侦查权力行使的独立性。法律对侦查主体有着严格的规定，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将侦查权赋予法定的侦查机关，法定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时，具有绝对独立性，不受任何非法力量和因素的阻碍、干扰。同时，侦查权对于没有被法律许可的其他机关、团体、组织和个人而言，是不得行使的。二是侦查过程的独立性。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中一个基本的、独立的阶段，法律对侦查的启动、侦查活动的行为方式等都有着严格的程序规定，侦查活动受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调整，是刑事诉讼的起始阶段，凡公诉案件只有先经过侦查，查明案件事实和查获犯罪嫌疑人后，才能提起公诉和审判。

项目二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原则

【案例导入】

【引例1-2】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一个偏僻的小山村里住着一户只有母（54岁）、女（24岁）两人的人家。时值“小秋收”季节，母、女两人每天清晨都在家门前等待同伴们的到来，一同上山采山菜、野果。这一天，同伴们到来时却未见母、女二人在门前等候，呼叫也不见回应，扒窗一看，发现母、女二人躺在床上一动不动，周围血迹斑斑。人们进屋后见母、女二人早已死亡，于是报警。

民警在现场勘查中发现一支0.5米长的带血的木棍，粗的一端边缘整齐，细的一端有新裂开的茬口。母、女二人为锐器所杀，侦查员对带血的木棍百思不得其解，如果它是凶器，则与伤痕不符，如果不是凶器，为什么上面又带血迹？为了解决这一疑难问题，侦查员向当地村民请教。一位年长的村民看过木棍，说这是根镰刀把。村民的这句话让侦查员茅塞顿开，镰刀是锐器，与母、女俩伤痕吻合。村民中有一位木匠，他指出这根镰刀把是黄干榆木，此材质的树木本村只有6棵，树干已伐掉，只剩树桩子，这根镰刀把是从树桩旁生发出的树杈上截下来的，是本村特有的。根据这一情况，侦查员将侦查范围限定在本村，侦查的重点是查找谁有这样的镰刀。根据村民提供的线索，使用这样木质把镰刀的只有两户，侦查人员迅速追查，发现其中一把完整的镰刀，上面无血迹，而另一把没找到，同时该镰刀的主人也不见踪影，初步判断是暴露性逃跑。于是民警迅速部署力量追踪、堵截，很快抓获了犯罪嫌疑人。

【工作导向】

一、案例导读

（1）本案中，侦查人员通过现场勘查，获取了一个重要物证——带血的木棍，并通过现场访问得知此木棍实为镰刀把，侦查人员迅速决定以物找人，通过对镰刀主人的追寻最终抓获了犯罪嫌疑人。

（2）本案中，侦查人员起初对现场带血的木棍不得其解，但没有放弃对木棍的追查，并及时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正是在群众的帮助下，查明了木棍与案件的关系，使

案件得以及时侦破。

二、问题思考

如何理解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原则？

【学习领域】

一、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是指侦查主体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责和需要完成的工作。在我国，刑事侦查工作是刑事诉讼过程中承前立案、后续起诉和审判的重要阶段，由此决定了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依法行使侦查权，发现、控制、揭露和证实犯罪，并移送国家司法机关处置。具体是：

（一）侦查破案，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

侦查破案，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当前侦查机关的基本职能和核心任务。各类、各级侦查机关对所管辖的刑事案件要依法采取积极有效的侦查措施和手段，收集证据，揭露并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

侦查破案，一要做好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搞好刑事侦查各项基础业务的建设工作、提高刑事侦查的技术手段，力争主动。二要健全刑侦体制，全面提升侦查队伍的各项素质，严格执法，科技强警，增强打击刑事犯罪的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和破案效率。三要严打现行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严重的暴力犯罪案件，对大案、要案、多发性案件和系列性案件等性质严重、社会危害性大、群众极为关注的案件，做到专案专办，及时侦破；针对突出的犯罪问题要适时开展专项斗争，进行集中打击和整治，以维护社会稳定。

（二）预防犯罪，制止和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

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两项基本对策，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是相辅相成、互相影响的。

侦查机关在打击犯罪的过程中，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注重打防结合，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齐抓共管，做好犯罪预防工作，以消除导致犯罪的因素，堵塞导致犯罪的漏洞和隐患，鼓舞和增强广大群众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信心与勇气，争取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的更大主动，震慑潜在的犯罪人，防止和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只有将打击犯罪与预防犯罪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做到标本兼治，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

二、刑事侦查工作的方针

刑事侦查工作应当贯彻“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的基本方针。这一方针是我国刑事侦查工作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反映了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根本规律，体现了刑事侦查工作服从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工程全局的战略思想。

（一）依靠群众

依靠群众是指刑事侦查部门必须在党委领导下，坚持群众路线，充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使刑事侦查工作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



刑事侦查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我国侦查实践的优良传统。依靠群众是侦查工作的基础和开展侦查工作的力量源泉。刑事犯罪在社会生活中具有特定的时间、空间和作案过程,犯罪行为的蛛丝马迹也必然存在于社会各个领域和各类人群中,只有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依靠群众,才能广泛开辟线索来源,为侦查破案服务。在侦查实践中,任何一项侦查措施的运用和开展都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是侦查工作取得胜利的保障。因此,必须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尤其在当今社会转型的情况下,刑事侦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积极探索发动和依靠群众的新途径、新方法,建立广泛、牢固的群众基础。

(二) 抓住战机

抓住战机是指刑事侦查工作要善于掌握和运用有利时机,快速出击,快查快办,争取速战速决。

抓住战机是刑事侦查工作争取主动权的关键。时间性强是刑事侦查的重要特点,犯罪分子在作案中一般都具有作案快、逃跑快、销赃快等特点,因此,侦查工作必须分秒必争,以快取胜。在侦查中,要抓住案发初期的有利时机,做到赶赴现场快、查证线索快、组织力量快、采取措施快、调查取证快、抓获犯罪嫌疑人快等,不给犯罪分子任何逃跑、销赃、毁证、藏匿、自杀或继续犯罪的机会。

抓住战机的指导思想必须贯穿侦查工作的全过程。强调抓住战机,既不能急于求成,也不能消极等待,必须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以深入调查和科学分析为前提,实事求是。不能盲目求快,否则易陷入“欲速则不达”的被动局面。

(三) 积极侦查

积极侦查是指侦查人员必须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和勇于献身的精神对待侦查工作。

积极侦查是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要求和规范。侦查人员要有求真务实的精神,积极组织、不畏艰难地参与侦破工作。在刑事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发生后,要积极进行科学分析,在侦查设计指导上坚持主动进攻、先发制敌的指导思想,积极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尽快查明案情,获取罪证,捕获犯罪嫌疑人。在平时,要积极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分析犯罪原因,组建公开和秘密的侦查力量,控制犯罪分子活动的各种场所,积极开辟线索来源,采取主动进攻,力争把一些危害严重的犯罪活动消灭在预谋阶段,以减少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损失。

(四) 及时破案

及时破案是指经过侦查,侦查人员在已经查清主要犯罪事实和主要犯罪成员,并且取得确实证据的情况下,将犯罪嫌疑人及时缉捕归案。

及时破案是刑事侦查工作所要达到的基本目标。刑事犯罪具有现实的社会危害性,会对国家、社会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或损失,特别是暴力犯罪、流窜犯罪和有组织的犯罪。因此,在侦查中,只要时机成熟,就应当机立断,迅速破案,以防止、减轻刑事犯罪造成的危害,维持社会稳定。

对于暴力犯罪案件,刑事侦查工作应贯彻“先发制敌,速战速决”的指导思想,力争将暴力犯罪制止在预谋阶段,以减少或避免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更大的损失。这一指导思想是对我国刑事侦查工作方针的补充和发展,是当前新形势对侦查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

“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的刑事侦查工作方针，是一个相互联系、辩证统一的整体，它的基本精神是坚持刑事侦查工作必须把依靠群众与专门工作相结合。

三、刑事侦查工作的原则

刑事侦查工作原则是指在侦查工作中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刑事侦查工作原则是对侦查人员的侦查思想和侦查行为的规范，是刑事侦查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我国刑事侦查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此外，结合侦查工作实践，还必须遵守下列几项原则：

（一）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是指在刑事侦查工作中既要突出侦查机关的主导地位，又要坚持群众路线，密切地联系和依靠群众的原则。

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优良传统和根本特色。在侦查工作中，必须有强有力的专门工作，并使之建立在密切依靠群众的基础之上，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因为群众中不仅蕴藏着同犯罪活动作斗争的强大力量，而且由于犯罪分子混迹于群众之中，其进行任何的犯罪活动，总难免暴露出某些形迹和破绽。因此，把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紧密地结合起来，专门工作将如虎添翼，能够发挥其更大的威力。

在侦查工作中，既不能只强调专门工作，也不能只讲群众路线，二者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辩证统一关系。侦查机关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要牢固树立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观念，不断探索和创新新时期下开展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积极创造条件，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破案和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要大力加强侦查专门工作，强化侦查机关的职能作用。只有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提高破案效率和保证办案质量。

（二）迅速、及时原则

刑事侦查中的迅速、及时原则是指侦查机关接到报案后，迅速行动，及时部署，不给犯罪分子逃跑、隐匿、毁灭和继续犯罪的时机与条件，以尽快查明案情，获取证据，及时破案的行为准则。其基本内涵就是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

刑事侦查工作坚持迅速、及时原则是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要求，是由刑事案件的基本特点决定的。首先，刑事案件发生后，犯罪分子迅速逃跑隐匿，这就要求侦查工作必须迅速行动，以快制快，才能有效地揭露和证实犯罪事实，确保及时将犯罪分子缉拿归案；其次，刑事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尤其是暴力性犯罪，社会危害性尤为严重，这就要求侦查工作必须做到迅速、及时，力争主动，以有效地制止和打击犯罪，避免和减少犯罪的危害性后果；再次，刑事案件发生后，现场勘查和相关证据的收集也要求侦查工作必须迅速、及时，避免犯罪现场和有关证据因时间的拖延而遭到破坏，甚至灭失。

刑事侦查工作要贯彻执行迅速、及时的原则，须建立健全侦查快速反应机制，切实提高侦查机关的紧急处置及应变能力。一方面要建立精干、高效的侦查队伍，培养侦查人员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雷厉风行的战斗作风，加强侦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岗位练习，提高业务技能，以确保能够应付各种紧急情况。另一方面要注重物质保障，加